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110 千伏白杨至南布线路工程（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10 千伏白杨至南布线路工程（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2020-440317-44-02-017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线路途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沿兰竹西路、荔景南路、同富路等走线；起于110kV 友谊站，止于110kV 南布站。		
地理坐标	起点：E114°21'10.915"，N22°42'24.449" 终点 E114°23'32.192"，N22°41'32.5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km)	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长度 1×6.7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坪山发改核准【2020】0007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需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b>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和		

《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ZH44031030078）、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ZH44031020021）和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31020022），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要求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ZH44031030078）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 培育引进一批以金融、会计、物流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企业，不断完善先进智造产业链条，为先进智造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利用辖区松子坑森林公园、坪山湿地公园、基本农田等生态资源禀赋丰富优势，在老坑社区、龙田社区、竹坑社区打造绿色长廊带、现代观光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养老健康、文化创意等产业项目。</p> <p>2. 实施莹展电子科技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系统工程，将其打造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园区”，为辖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供范例；实施老坑工业区改造升级工程，打造先进智造业集聚的龙田科技园区。</p> <p>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p> <p>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p>	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项目不排放废水。	/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	/

表2 本项目与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ZH44031020021）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重点围绕坪山产业布局，将产业导向调整为以生产服务型保税业态为主、以加工贸易为辅，积极发展生产服务型保税新业态，继续推动入境检测维修业务发展（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布局保税研发（生物医药）、保税展示（生物医药高端设备、高价值生产性原材料、成套设备展示交易）等“保税+”新业态。</p> <p>2. 发展出口加工制造、集成电路国际分拨、高新技术产品检测维修、生物医药保税研发等，培育对高新区坪山园区的产业配套支撑能力，服务深圳东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东部商务集聚区建设。</p> <p>3. 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p>	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项目。	符合

	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能源资源利用	1.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 园区内新增或现有向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6 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4 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运行期不排放废水、废气及固废等。	/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现有涂料生产等涉及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使用的企业应加强管理，易燃易爆的原料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明火、热源，其仓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不涉及。	/

表3 本项目与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31020022）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科教培训基地，以深圳技术大学等高等教育院校为载体，打造未来坪山大学城，展示东部文明城市风貌；石井社区，是坪山重要的生态农业片区，强化生态功能约束，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高科技农业等，着力打造果蔬、土特产等农产品品牌。</li> <li>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li> <li>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li> </ol>	不涉及水域岸线等水生生态空间管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进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对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提高片区城镇污水收集率；完善雨污分流管网，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li> <li>加强墩子河等支流沿岸垃圾、粪渣等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削减入河面源污染。</li> <li>实施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li> <li>上洋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li> <li>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li> </ol>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洋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li> <li>上洋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li> </ol>	不涉及	/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相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不冲突。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力供应建设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四、电力”中的“2.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进行告知性备案（深环坪备【2021】386号），之后线路方案调整并已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同意，并取得《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管隧工程方

案设计核查)》(深规划资源市政管隧方字第[PS-2023-0009]号),因此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 **4、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2013年修订)),本项目线路穿越基本生态控制线。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用设施”中的“供电设施”,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正在同步开展涉基本生态控制线公示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线路起点: E114° 21'10.915", N22° 42'24.449"; 终点 E114° 23'32.192", N22° 41'32.52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 工程内容组成及规模</b></p> <p><b>1.1 本项目情况</b></p> <p>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单回 110kV 输电线路 1×6.75km, 电缆电缆截面 1200mm<sup>2</sup>。线路起于 110kV 友谊站, 止于 110kV 南布站, 主要沿现状金田路、绿荫南路、坪山河河道南侧绿化带、荔景南路、兰竹西路及南布路敷设。</p> <p><b>1.2 原项目情况</b></p> <p>2021 年 11 月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了《110 千伏白杨至南布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进行告知性备案 (深环坪备【2021】386 号), 建设内容为:</p> <p>新建单回 110kV 输电线路 1×7.2km, 电缆电缆截面 1200mm<sup>2</sup>。线路起于 110kV 友谊站, 止于 110kV 南布站, 主要沿现状坪葵路、荔景路、金田路等敷设。</p> <p><b>1.3 项目变动及重大变动判定情况</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项目已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由于初设阶段路径方案沿规划金田路(比亚迪路东延至金田路工程)敷设, 因道路建设受拆迁因素制约, 长期难以推进, 施工图阶段路径方案调整为沿绿荫南路、坪山河河道南侧绿化带敷设, 相较于原环评内容, 其路径及敏感目标均发生较大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lt;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 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 应当按要求重新开展环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 变动情况对照</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办辐射〔2016〕84号</th><th colspan="2">工程规模</th><th rowspan="2">变动情况</th></tr><tr><th>环评情况</th><th>实际情况</th></tr></thead><tbody><tr><td>1</td><td>电压等级升高</td><td>110kV</td><td>110kV</td><td>未变动</td></tr><tr><td>2</td><td>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环办辐射〔2016〕84号	工程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未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
序号	环办辐射〔2016〕84号			工程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未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1×7.2km	1×6.75km	非重大变动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线路有1.9km最大横向位移为500m, 累计长度超原路径长度的30%		重大变动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输电线路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输电线路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未变动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1处电磁敏感目标	7处电磁敏感目标	重大变动。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单回电缆线路	单回电缆线路	未变动

#### 1.4 电缆线路指标

##### ①导线选型及导线技术参数

本项目电缆导线采用具有防白蚁并带纵向阻水功能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波纹铝护套/单芯铜导体/高强度聚乙烯外护套电缆, 导体截面1×1200mm<sup>2</sup>, 型号FY-YJLW03-Z-64/110kV-1200mm<sup>2</sup>, 其特性如下:

表5 电缆线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数值
1	铜导体标称截面	1200mm <sup>2</sup>
2	电缆外径	113.3mm
3	铝护套外径	103.3mm
4	电缆重量	18.76kg/m
5	标称电压	110 kV
6	允许最高持续运行电压	126 kV
7	耐冲击电压峰值	550 kV
8	正常运行温度	90°C
9	短路时最高耐受温度	250°C
10	介质常数	2.5
11	铜芯容许最大拉力	84kN
12	导体直流电阻	0.0151 Ω/km (20°C)
13	导体交流电阻	0.0201 Ω/km (90°C)

## ②敷设方式

本工程新建电缆沿同富路麻雀坑水渠西侧、金田路、绿荫南路、荔景南路、兰竹西路、南布路走线。其中电缆在同富路麻雀坑水渠西侧与 110kV 白杨至杜鹃线路同路径敷设，在荔景南路利用 110kV 白杨至中芯国际线路工程预留电缆通道敷设，在南布路段预留规划 110kV 晨辉至南布线路敷设通道，具体敷设方式如下：

改造 10kV 沟为综合沟敷设 1.625km，改造 10kV 沟为单回综合沟敷设 0.372km，改造 10kV 沟为埋管敷设 0.847km，新建拖拉管敷设 0.59km，新建单回综合沟敷设 0.01km，新建单回专用沟敷设 1.176km，新建四回专用沟敷设 0.162km，新建埋管敷设 0.326km，利用现状综合沟敷设 0.961km，利用现状埋管敷设 0.397km，利用拟建双综合沟敷设 0.174km，其余利用站内电缆沟、电缆夹层及竖井敷设。

## ③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

依据《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不应小于下表所列数值。

表6 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m）

序号	电缆直埋敷设时的配置情况		平行	交叉
1	控制电缆之间		—	0.5①
2	电力电缆之间或与控制电缆之间	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	0.1	0.5①
		1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	0.25②	0.5①
3	电缆与地下管沟	热力管沟	2.0①	0.5①
4		油管或易（可）燃气管道	1.0	0.5①
5		其他管道	0.5	0.5①
6	电缆与铁路	非直流电气化铁路路轨	3.0	1.0
		直流电气化铁路路轨	10	1.0
7	电缆与建筑物基础		0.6①	—
8	电缆与道路边		1.0①	—
9	电缆与排水沟		1.0①	—
10	电缆与树木的主干		0.7	—
11	电缆与 1kV 及以下架空线电杆		1.0①	—
12	电缆与 1kV 及以上架空线杆塔基础		4.0①	—

注：①用隔板分隔或电缆穿管时不得小于 0.25m；②用隔板分隔或电缆穿管时不得小于 0.1m；

③特殊情况时，减少值不得大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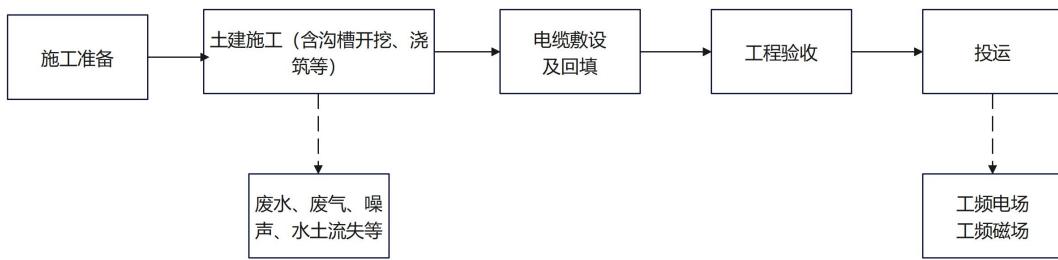
## 1.5 占地及土石方工程

###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 4219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375m<sup>2</sup>，临时占地 844m<sup>2</sup>，均为市政用地。

### （2）土石方量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 3165m<sup>3</sup>，填方 3165m<sup>3</sup>，弃方 0m<sup>3</sup>。本项目不产生外弃土石方。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2 输电线路路径</b></p> <p>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受规划及市政管网限制，可供电缆走线的规划市政道路较少，线路走廊紧张。根据坪山区龙田街道办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精神，本工程电缆沿现状金田路、绿荫南路、坪山河河道南侧绿化带、荔景南路、兰竹西路及南布路敷设，路径走向简述如下：</p> <p>单回电缆从 110kV 友谊站出线后，沿麻雀坑水渠西侧向北敷设至现状金田路，左转沿金田路敷设至绿荫南路，再右转沿绿荫南路向北敷设至坪山河河道南侧，左转向西沿坪山河河道南侧绿化带敷设至荔景南路，右转向北穿越坪山河，沿荔景南路向北敷设至兰竹西路，再左转沿兰竹西路敷设至南布路，左转沿南布路敷设至 110kV 南布站，电缆进站接入相应间隔。</p> <p><b>3 施工现场布置</b></p> <p>(1) 场地布设</p> <p>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长度较短，施工时各施工点人数较少，施工时间短，故施工人员就近租住民房，不另设施工营地。</p> <p>(2) 施工便道</p> <p>本项目尽量利用周边已有道路。</p> <p>(3) 其余施工临时用地</p> <p>电缆通道两侧各外扩 1m 作为施工临时用地，用来临时堆置土方、砂石料、材料和工具等。线路开挖的土方堆放在沟槽一侧，考虑临时堆土等施工占地。</p>
施工方案	<p><b>4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p>  <p>图 1 电缆线路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污示意图</p> <p><b>5 施工工艺内容及时序</b></p> <p>施工准备→位放线→沟槽开挖→垫层→底板钢筋绑扎和模板安装→底板混凝土浇捣→排架搭设→板墙钢筋绑扎→内模板和顶板模板安装→顶板钢筋绑扎→外模板安装→混凝土浇捣→拆模→电缆敷设→回填。</p>

	<p><b>6 施工组织</b></p> <p>（1）施工场地</p> <p>施工期在线路两侧 1m 范围内闲置区域灵活布置施工场地进行施工材料的存放、加工等。</p> <p>（2）施工用水</p> <p>施工水源采用市政供水管网。</p> <p>（3）建筑材料</p> <p>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所需的砖、水泥、木材、钢材、砂、碎石、油料及其他建筑材料等均从周边材料市场就近购买，混凝土全部购买商品混凝土，运输方便。</p> <p>（4）施工作业</p> <p>主体设计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所有作业控制在施工围挡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待开挖区采用土工布苫盖，剥离表土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恢复回填利用。线路施工作业面分散且时间短，施工期不在项目区设置施工临建区，施工人员生活用地在周边建成区临时租用；线路施工期尽量利用现状道路，施工水电就近接入，材料临时堆放于待开挖段空地；临时堆土布设于待开挖段。</p> <p><b>7、工程建设周期</b></p> <p>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26 年 10 月建成，项目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生态环境现状

##### 1 生态环境现状

######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域范围主体功能区包括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本项目位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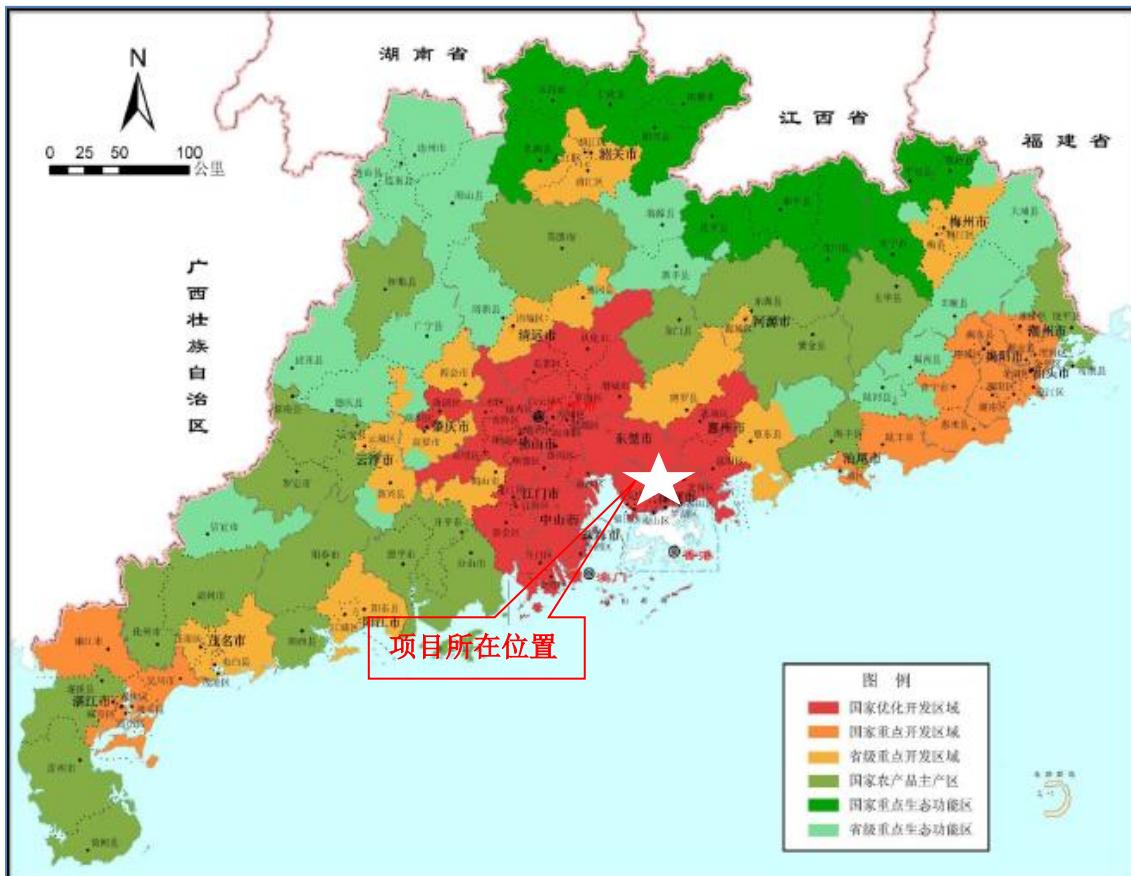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 (2) 土地利用类型

输电线路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市政用地。

###### (3) 植被和动物类型

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植被状况几乎完全受人工控制，自然生态系统被人工城市生态系统取代，城市绿化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原生植被有南亚热带阔叶林、南亚热带针阔叶混交林、南亚热带沟谷林、南亚热带灌木草丛、南亚热带竹林、南亚热带针叶纯林以及人工经济林等种植被景观类型。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后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根据《关于

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深圳市2024年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平均浓度为0.6毫克/立方米，臭氧评价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

表7 2024年度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二级标准 (日平均)
SO <sub>2</sub>	6	60	150
NO <sub>2</sub>	19	40	80
PM <sub>10</sub>	33	70	150
PM <sub>2.5</sub>	17	35	75
CO (mg/m <sup>3</sup> )	0.6 (日均浓度)	/	4
O <sub>3</sub>	137 (评价浓度)	/	16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深圳市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7个国家、广东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赤石河小桥、深圳河径肚和坪山河上垟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工类标准；观澜河企坪、龙岗河鲤鱼坝、茅洲河共和村和深圳河河口水质达到地表水亚类标准，水质保持稳定。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无需开展声环境监测。

### 5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电磁环境专题评价，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4~5.82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06~0.490 $\mu\text{T}$ ；其中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4~2.10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06~0.041 $\mu\text{T}$ ；关注点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坪山学校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06 $\mu\text{T}$ 。

	<p>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要求。</p> <p>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的具体内容，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在此仅作结论性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b>生态 环境 保 护 目 标</b>	<h2>6 评价因子及评价范围</h2>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评价范围。</p>																					
	<b>表8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b>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及预测评价因子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5、NH3-N、石油类																			
			工频电场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磁场																			
			V/m																			
	<b>表9 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要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评价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电磁 环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输电线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新建 110kV 地下电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外延 5m (水平距离)</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 环境</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电缆线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线路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声环境</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电缆线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做评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表水</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做评价</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电磁 环境	输电线路	新建 110kV 地下电缆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外延 5m (水平距离)	生态 环境	电缆线路		线路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声环境	电缆线路		不做评价	地表水	无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电磁 环境	输电线路	新建 110kV 地下电缆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外延 5m (水平距离)																			
生态 环境	电缆线路		线路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声环境	电缆线路		不做评价																			
地表水	无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不做评价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亦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评价，故不需设置大气、地下水、土壤的评价范围。</p>																						
<h2>7 环境保护目标</h2> <h3>人居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声环境）</h3>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深圳市合兴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石井福民路 100 号 9 层商住楼、金田路一巷 13 号 6 层商住楼、锐发五金电器建材行（2 层商住楼）、坪山金田路 56 号 4 层商住、宏祥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林记轮胎商行（5 层商住楼）等电磁环境敏感建筑。除深圳市合兴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外，其他建筑物均为商住混合楼，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155 输变电工程”所对应的环境敏感区“人居敏感区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属于人居环境敏感目标。</p> <p>距离本项目约 15m（最近建筑物）的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坪山学校，虽已超出电磁环境评价范围，不属于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但仍作为关注点进行考虑。</p>																						

经调查,原环评仅1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变动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7处电磁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如下:

### (1)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深圳市合兴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石井福民路100号9层商住楼、金田路一巷13号6层商住楼、锐发五金电器建材行(2层商住楼)、坪山金田路56号4层商住、宏祥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林记轮胎商行(5层商住楼)等电磁环境敏感建筑。

### (2) 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为电缆线路工程,不开展声环境影响评价。

###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161 输变电工程”所对应的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 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也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所定义的生态敏感区。

表10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建筑特征、规模	方位及最近距离	环境影响因子	照片
1	石井福民路100号9层商住楼	9层约27m高	建筑物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2m	电磁环境	
2	深圳市合兴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2层约6m高	厂区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3m	电磁环境	

3	金田路一巷 13 号 6 层商住楼	6 层约 18m 高	建筑物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东侧 2m	电磁环境	
4	锐发五金电器建材行 (2 层商住楼)	2 层约 6m 高	建筑物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北侧 2m	电磁环境	
5	坪山金田路 56 号 4 层商住	4 层约 12m 高	建筑物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2m	电磁环境	
6	宏祥塑胶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2 层约 6m 高	厂区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1m	电磁环境	
7	林记轮胎商行 (5 层商住楼)	5 层约 15m 高	建筑物边界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1m	电磁环境	
原环评环境保护目标					

1	文达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层 4m 高	距离新建电缆 5m	电磁环境	
---	-------------	---------	--------------	------	--

评价标准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1) 坪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2)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3) 输电线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标准。</p> <p>(4)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50Hz频率下,工频电磁强度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100μT。</p> <p><b>2、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50Hz频率下,工频电磁强度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100μT。</p> <p>(4)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其他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施工期在开挖时挖土填方、基础施工阶段中，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如汽车、电缆盘等，噪声水平为 70~85dB(A)，但这些噪声为移动性污染源，在空间传播过程中自然衰减较快，且影响期短，影响范围小，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由于线路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亦会结束。线路施工时通过优化施工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尽量使施工机械远离线路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在作业区设置围挡，同时严格执行控制施工时间等管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管沟土建施工中的土方开挖，土石方、材料运输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扬尘源多且分散，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车辆运行。

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NO<sub>2</sub>、CO、SO<sub>2</sub> 等。施工机械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NH<sub>3</sub>-N、TP 等，产生量与施工人数有关。高峰期施工人数 10 人，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城镇居民（大城镇）生活用水量按 1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4.8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m<sup>3</sup>/d。线路施工人员一般租住周边民房内，不另行设置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租住的周边房屋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地表水水质构成污染影响。

②施工废水：主要包括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及裸露场地等产生的泥水、基础开挖废水以及机械设备清洗、物料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建筑结构养护等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

	<p>污染因子主要有 pH、SS、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综上，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h4>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4>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通过分类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饭盒、废包装袋等，产生垃圾按 1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约 10kg/d。</p> <p>综上，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是短期行为，施工期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安全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则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p> <h4>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4> <p>施工期阶段，项目电缆管沟基永久占地会直接占用部分生态系统面积，造成区域内植物损伤，导致生物量减少，对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且影响区域内动物的栖息活动。施工人员践踏、施工机械碾压等临时占地会对区域内植物的生长发育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本工程电缆线路路径较短主要在变电站及终端场附近，电缆沟占地面积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产生显著影响，对生态系统内动植物的影响范围有限。同时，由于本工程各塔基施工时间短，施工范围小，施工活动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后，该建设项目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h4>1 营运期电磁环境影响分析</h4> <p>根据本报告表设置的“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可得出以下结论：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及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p> <h4>2 营运期其他环境要素影响分析</h4> <p>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产生。</p>

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工程选线及各阶段的电磁、声、生态、水、大气环境保护及固废处置措施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与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b>表11 本工程与HJ1113-2020中主要内容相关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内容	HJ1113-2020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 基本规定	输变电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设计	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相关的环境保护内容，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相应资金。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置有环境保护专章，拟在后续初设阶段和施工设计中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和落实相应资金。	符合
		改建、扩建输变电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输电线路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时，应采取塔基定位避让、减少进入长度、控制导线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变电工程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及其配套的拦截、防雨、防渗等措施和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应能及时进行拦截和处理，确保油及油水混合物全部收集、不外排。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经预测，在满足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产生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变电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线路采用电缆空方式，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电磁环境影响。	符合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线路采用电缆，减少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符合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用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符合
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应考虑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与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	/		
变电工程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噪声源强上进行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振、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满足 GB12348 和 GB3096 要求。		
		户外变电工程总体布置应综合考虑声环境影响因素，合理规划，利用建筑物、地形等阻挡噪声传播，减少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户外变电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进行平面布置优化，将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或远离站外声环境敏感目标侧的区域。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变电工程位于 1 类或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较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水平，并在满足 GB 12348 的基础上保留适当裕度。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位于城市规划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位于城市规划区其他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工程，可采取户内、半户内等环境影响较小的布置型式。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变电工程应采取降低低频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扰民。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变电工程应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的重复利用，减少废(污)水排放。雨水和生活污水应采取分流制。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变电工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宜考虑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条件的变电工程，应根据站内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水池、蒸发池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定期清理或外排，外排时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本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项目尽量植被覆盖区等，如需占用，应合理优化占用面积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	符合
		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应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林木砍伐。	/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工程施工结束后拟采取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	符合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3 施工期	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应落实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和技术协议书、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施工拟落实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中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和技术协议书、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进入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培训，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变电工程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 GB12523 中的要求。	根据预测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 GB12523 中的要求。	符合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本项目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实因施工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符合
	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应永临结合，优先利用荒地、劣地。	线路施工临时用地拟优先利用荒地、劣地。	符合
	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占用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应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	项目主要沿市政道路走线，施工如占用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将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	符合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阶段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时宜采用飞艇、动力伞、无人机等展放线，索道运输、人畜运输材料等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施工工艺。	本项目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对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保护植物进行就地保护，设置围栏和植物保护警示牌。不能避让需异地保护时，应选择适宜的生境进行植株移栽，并确保移栽成活率。	本项目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选择合理施工时间，避开保护动物的重要生理活动期。施工区发现有保护动物时应暂停施工，并实施保护方案。	本项目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
	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机耕路、林区小路等现有道路，新建道路应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新建道路将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施工现场拟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体保护区内或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本项目线路未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内施工，在其他水体附近施工时，拟加强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

			响。	
		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钻浆等废弃物。	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钻浆等废弃物。	符合
		变电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的化粪池应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	符合
		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期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	符合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拟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拟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符合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符合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还应符合 HJ/T 393 的规定。	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施工扬尘按 HJ/T 393 的规定执行。	符合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 HJ 1113-2020 定期进行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 HJ 1113-2020 定期进行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符合
		在农田和经济作物区施工时，施工临时占地宜采取隔离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将混凝土余料和残渣及时清除，以免影响后期土地功能的恢复。	本项目不在在农田和经济作物区施工。	/
4	运行期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作用。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废水排放符合 GB 8702、GB 12348、GB 8978 等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运行期将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作用。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废水排放符合 GB 8702、GB 12348、GB 8978 等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符合
		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区域的变电站开展电磁和声环境在线监测，监测结果以方便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运行期应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变电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油、高抗油等矿物油应进行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不能立即回收处理的应暂存在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

		<p>暂存间或暂存区。</p> <p>针对变电工程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 HJ169 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p> <p>/</p>
--	--	---	-----------------------------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和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线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应逐一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4403/T 63-2025) (以下简称《规范》)中“4.2 职责划分”中规定的职责。</p> <p>(2)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p> <p>(3) 在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提高机具操作水平，与周围群众做好沟通工作，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p>(4) 落实《规范》中要求的运输及装卸等施工行为控制措施。</p> <p>(5)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同时尽量将高噪声施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东北侧。</p> <p>(6)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并按需设置不低于5m的隔声围挡(声屏障)，隔声量满足《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同时按《规范》要求落实通用设备隔声罩(房)；切割、破碎工艺封闭施工；路面减震覆板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7) 做好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施工场界。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场地中部、尽量远离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p> <p>(8)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安排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避免在昼间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夜间(23:00-次日7:00)禁止施工，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与群众友好协商高噪声作业的时间安排之后，方可施工。</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工程施工期噪声是短暂的，属无残留污染，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 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予以落实，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 (2) 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
- (3) 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的车辆，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 (4) 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堆场及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 (5) 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并采用土工布覆盖；
- (6) 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应当增加洒水次数；
- (7) 施工单位应制定针对性扬尘防治措施，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对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 3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线路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采取在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3) 尽量避免雨天开挖作业。同时要落实文明施工原则，施工期间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的管理，严禁在水体及其附近冲洗含油器械及车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治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污染，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应及时回填，并尽量利用土石方，减少弃土的产生，多余的土石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

(2)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通过分类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综上，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施工期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印发环境保护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施工期严格施工红线，严格行为规范，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

(2) 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场地；避开雨季进行开挖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项目临时占地优先利用荒地、劣地，减少植被破坏。

(3)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植被恢复或耕作区域表层覆土。开挖时将生、熟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填生土，再将熟土置于表层并及时恢复植被。

(4)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按照设计要求对变电站内外空地、进站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种植观赏性较强的花木和草皮；对沿线施工临时占地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恢复植被应当为当地物种。

(5) 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回填，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治水土流失。

(6)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

(7) 项目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施工时，应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超范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被破坏的植被等。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 营运期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b></p> <p>(1) 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 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以减小电磁环境影响, 电缆管廊上方设置警示标志及禁止开挖的标志;</p> <p>(2)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加强巡查和检查, 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p> <p>(3) 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 保证电磁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p> <p>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较小。</p> <p><b>2 营运期其他环境影响防治措施</b></p> <p>电缆线路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其他	<p><b>一 环境管理</b></p> <p><b>1、环境管理机构</b></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 输变电工程一般不单独设立环境监测站。项目建成后运行主管单位应设专门负责项目环境管理部门, 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b>2、施工期环境监理与职能</b></p> <p>环境监理可根据工程需要纳入项目监理范围。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注意的环保问题, 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 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方在施工期间委托环境监理单位, 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施工期环境监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li> <li>(2) 制定工程施工中的环保计划, 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li> <li>(3) 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li> <li>(4)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需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 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li> <li>(5) 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监理工作, 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 对环境敏感目标做到心中有数。</li> <li>(6) 在施工计划中适当计划设备及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及环境, 施工中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 合理组织施工以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li> </ul>

<p>地。</p>	<p>(7)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p> <p>(8) 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的水保设施、环保设施等各项保护工程同时完成。</p> <p><b>3、运营期环境管理与职能</b></p> <p>根据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特点，宜在运行主管单位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专（兼）职管理人员 1 人。</p> <p>(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p> <p>(2) 组织和落实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监督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本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p> <p>(3) 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文件，做好记录、建档工作。技术文件包括：污染源的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文件；导致严重环境影响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p> <p>(4) 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5) 不定期地巡查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保护与工程运行相协调。</p> <p>(6) 协调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p> <p><b>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的建设需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前，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主要内容包括：</p> <p>(1) 实际工程内容及变动情况。</p> <p>(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p> <p>(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p> <p>(4)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p> <p>(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6)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b>二 环境监测计划</b></p>
-----------	---

	<p>开展营运期工频电磁场环境监测工作，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方面的培训、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从而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环保管理的能力，提高对环境污染的自我保护意识，并能更好地参与和监督项目的环保管理，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期扩建完成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项目进行定期监测。本次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p>																										
环保投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点位布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频电场、工频磁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点位布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新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频次及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线路竣工环保验收1次；投运后按需监测。</td> </tr>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p>本工程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保投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保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期临时排水沟及沉淀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沿线绿化及生态恢复及其他环保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布置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点位布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新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频次及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线路竣工环保验收1次；投运后按需监测。</td> </tr> </table>	点位布设	新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等。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监测频次及时间	线路竣工环保验收1次；投运后按需监测。	环保投资名称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	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	**	施工期临时排水沟及沉淀池	**	沿线绿化及生态恢复及其他环保措施	**	总计	**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布置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点位布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新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频次及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线路竣工环保验收1次；投运后按需监测。</td> </tr> </table>	点位布设	新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等。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监测频次及时间	线路竣工环保验收1次；投运后按需监测。																			
点位布设	新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等。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监测频次及时间	线路竣工环保验收1次；投运后按需监测。																										
环保投资名称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																										
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	**																										
施工期临时排水沟及沉淀池	**																										
沿线绿化及生态恢复及其他环保措施	**																										
总计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印发环境保护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施工期严格施工红线，严格行为规范，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p> <p>(2)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场地；避开雨季进行开挖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项目临时占地优先利用荒地、劣地，减少植被破坏。</p> <p>(3)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植被恢复或耕作区域表层覆土。</p> <p>(4)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按照设计要求对变电站内外空地、进站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种植观赏性较强的花木和草皮；对沿线施工临时占地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恢复植被应当为当地物种。</p> <p>(5)开挖时将生、熟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填生土，再将熟土置于表层并及时恢复植被。</p> <p>(6)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回填，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治水土流失。</p> <p>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p>	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造成水土流失。	强化植被恢复效果，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线路沿线植被恢复良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采取在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 尽量避免雨天开挖作业。同时要落实文明施工原则，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的管理，严禁在水体及其附近冲洗含油器械及车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p>	施工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应逐一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	/	/

	<p>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0) (以下简称《规范》) 中“4.2 职责划分”中规定的职责。</p> <p>(2)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和设备, 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工况, 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p> <p>(3) 在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提高机具操作水平, 与周围群众做好沟通工作, 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p>(4) 落实《规范》中要求的运输及装卸等施工行为控制措施。</p> <p>(5)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同时尽量将高噪声施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东北侧。</p> <p>(6)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 并按需设置不低于 5m 的隔声围挡(声屏障), 隔声量满足《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同时按《规范》要求落实通用设备隔声罩(房); 切割、破碎工艺封闭施工; 路面减震覆板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7) 做好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布局,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尽量远离施工场界。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场地中部、尽量远离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p> <p>(8)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 制定施工计划,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安排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 避免在昼间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夜间(23:00-次日 7:00)禁止施工, 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 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取得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并与群众友好协商高噪声作业的时间安排之后, 方可施工。</p>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予以落实,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p> <p>(2) 施工时, 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 然后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 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p> <p>(3) 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的车辆, 必须密闭、包扎、覆盖, 避免沿途漏撒; 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指定路段行驶, 控制扬尘污染;</p>	合理设置抑尘措施,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	/	/

	<p>(4) 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 场内道路、堆场及车辆进出时洒水, 保持湿润, 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p> <p>(5) 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 并采用土工布覆盖;</p> <p>(6) 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 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应当增加洒水次数;</p> <p>(7) 施工单位应制定针对性扬尘防治措施, 严格组织实施, 确保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p>(1)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应及时回填, 并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 减少弃土的产生, 多余的土石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p> <p>(2)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通过分类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施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得当	/	/
电磁环境	/	/	<p>(1) 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 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以减小电磁环境影响, 电缆管廊上方设置警示标志及禁止开挖的标志;</p> <p>(2)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加强巡查和检查, 保障发挥环境 保护作用;</p> <p>(3) 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 保证电磁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p>	<p>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公众曝露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p>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制定监测计划。	按要求落实监测工作。
其他	/	/	/	/

## 七、结论

在严格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可行。

# 110 千伏白杨至南布线路工程（重大变动）

##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需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新建单回 110kV 输电线路  $1 \times 6.75\text{km}$ ，电缆电缆截面  $1200\text{mm}^2$ 。线路起于 110kV 友谊站，止于 110kV 南布站，主要沿现状金田路、绿荫南路、坪山河河道南侧绿化带、荔景南路、兰竹西路及南布路敷设。

## 2 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并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2 评价技术规范、标准及编号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 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 2020)；
- (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 2013)；
-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5)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 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3.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4.4 评价因子“表 1 输变电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表”见下表。

表14 输变电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 3.2 评价标准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标准详见下表。

**表15 采用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频率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电磁环境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3.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4.6 评价工作等级“表2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规定,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下表39。

**表16 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地下电缆	/	三级

### 3.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中4.7 评价范围“表3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40:

**表17 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	输电线路	新建 110kV 地下电缆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外延 5m (水平距离)

### 3.5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18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建筑特征、规模	方位及最近距离	环境影响因子
1	石井福民路100号9层商住楼	9层约27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2m	电磁环境
2	深圳市合兴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2层约6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3m	电磁环境
3	金田路一巷13号6层商住楼	6层约18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东侧2m	电磁环境
4	锐发五金电器建材行(2层商住楼)	2层约6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北侧2m	电磁环境
5	坪山金田路56号4层商住	4层约12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2m	电磁环境
6	宏祥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层约6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1m	电磁环境
7	林记轮胎商行(5层商住楼)	5层约15m高	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1m	电磁环境

## 4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项目周围环境电场强度及磁感应强度现状，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周围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进行现状监测。

### 4.1 监测目的

调查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

### 4.2 监测内容

离地面1.5m高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 4.3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4.4 监测仪器

电磁环境监测仪器见表42。

表19 电磁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表

电磁辐射仪（交变磁强计/工频电场测试仪）	
生产厂商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及编号	主机型号/编号：SEM-600/D-1228 探头型号/编号：LF-04/I-1228
监测范围	电场：0.01V/m-100kV/m；磁场：1nT-10mT
频率范围	1Hz~400kHz
校准单位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	WWD202401784
校准有效期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 4.5 监测环境条件

2025年5月15日 天气：晴朗 相对湿度：55.8-62.3% 气温：30.1-32.3℃。

### 4.6 监测点布设

依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对拟建线路沿线等进行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

### 4.7 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布点要求，项目周围电磁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20 本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点位描述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新建电缆线路沿线				

1#	新建电缆线路上方①	5.82	0.226	受 110 千伏南布变电站及周围线路影响
2#	新建电缆线路上方②	0.05	0.421	/
3#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坪山学校	0.06	0.006	建筑物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15m 围墙位于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4m
4#	深圳市合兴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0.04	0.006	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3m
5#	石井福民路 100 号 9 层商住楼	0.09	0.006	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2m
6#	金田路一巷 13 号 6 层商住楼	0.89	0.015	新建电缆线路东侧 2m
7#	锐发五金电器建材行（2 层商住楼）	0.30	0.039	新建电缆线路北侧 2m
8#	坪山金田路 56 号 4 层商住	1.38	0.041	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2m
9#	宏祥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41	0.037	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1m
10#	林记轮胎商行（5 层商住楼）	2.10	0.072	新建电缆线路南侧 1m
11#	新建电缆线路上方③	0.45	0.490	/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4~5.82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06~0.490 $\mu$ T；其中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4~2.10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06~0.041 $\mu$ T；关注点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坪山学校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值分别为0.006 $\mu$ T。

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mu$ T的要求。

## 5 营运期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地下电缆线路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1）类比对象的选择

本项目新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本次选用 110kV 沙浦（亿埔）至琳华（富葵）单回线路作为类比对象。

## (2) 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电缆线路与评价电缆线路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与类比电缆线路主要技术指标对照表

技术指标	评价线路	类比线路
名称	新建 110kV 地下电缆线路	110kV 沙浦（亿埔）至琳华（富葵）单回线路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回路数	1 回	1 回
敷设型式	电缆沟	电缆沟
埋深	1m	1m
导线截面积	1200mm <sup>2</sup>	1200mm <sup>2</sup>

可知，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与类比线路电压等级、线路回数、敷设方式、埋地深度等均相同，因此采用 110kV 沙浦（亿埔）至琳华（富葵）单回线路作为类比线路进行本项目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具有较好的可比性，结果偏保守。。

## (3) 类比监测条件

### 1、监测因子

离地面 1.5m 高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3、监测布点

电缆管廊中心，电缆管廊单侧边缘 5m 范围内每隔 1m 布设 1 次。

### 4、类比对象监测单位及仪器

监测单位为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类比监测所用仪器信息如下。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电磁辐射分析仪-探头
生产厂家		森馥
仪器型号	SEM-600	LF-04
仪器编号	D-1228	I-1228
监测范围	电场： 0.01V/m-100kV/m； 磁场： 1nT-10mT	
频率范围	1Hz-400kHz	
检定单位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WWD202201500	
检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	1 年	

### 5、类比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气象条件：多云，温度 25.0~28.0°C，湿度：49.0~57.0%RH。

### 6、类比监测工况

###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

名称	电流 (A)	电压 (kV)	有功功率 (MW)
110kV 沙浦（亿埔）至 琳华（富葵）单回线路	86-87	108-111	7.4-7.7

#### (4) 类比监测结果

类比监测结果如下。

表22 电缆类比线路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μT)
电缆线路上方	0.13	1.016
电缆线路边缘	0.10	0.740
电缆线路边缘 1m	0.07	0.569
电缆线路边缘 2m	0.07	0.463
电缆线路边缘 3m	0.06	0.384
电缆线路边缘 4m	0.07	0.332
电缆线路边缘 5m	0.05	0.295

110kV 类比电缆线路的电场强度 0.05~0.13V/m, 磁感应强度为 0.295~1.016μT。监测结果远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 磁感应强度≤100μT。

因此，可以类比预测，本项目电缆线路建成后沿线电磁环境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 磁感应强度≤100μT。

## 6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上述预测情况，本项目电磁环境敏感点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23 电磁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

名称	现状结果		类比值		叠加类比值后预测值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电磁环境保 护目标	0.04~2.10	0.006~0.041	0.13*	1.016*	0.13	1.017

注\*：本次变电站敏感点预测贡献值保守取类比电站场界四周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点处电场强度最大预测值为~0.13V/m, 磁感应强度最大预测值为 1.017μT，预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 7 电磁环境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运后，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 8702-2014）频率为50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即电场强度≤4000V/m, 磁感应强度≤100μT。